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4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崔雯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崔雯媛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崔雯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9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陳琦方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31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  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1 -----  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1454號

15 被 告 崔雯媛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  
17 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崔雯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3 3年9月9日19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  
24 便利商店，乘該店店長陳琦方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琦  
25 方所管領置放於陳列架上之礦泉水2瓶【價值共約新臺幣  
26 （下同）120元】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。適經陳琦  
27 方發現而於店門外逮獲崔雯媛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陳琦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崔雯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自架上拿取礦泉水2瓶後未結帳即擅自離開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因為伊看現場人很多，就不想管結帳的事，才會直接離開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琦方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店員發現被告拿取礦泉水2瓶放入隨身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走出店外，其與該店員一同上前攔阻被告離開並報警處理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警方據報到場後，自被告身上扣得未結帳之礦泉水2瓶，並已將贓物返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查獲及贓物照片共11張	證明被告行竊及遭逮捕之經過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7 檢 察 官 江佩蓉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10 書 記 官 蔡文婷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